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度地质勘查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份（U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2份分别密封提交。

三者应为同一版本。纸质投标文件标注“正本”和“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为交易中心系统异常时的备用评标材料。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签字**），并将**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单位电子签章**）。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

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6、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按包分别向每包不同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交纳保证金。

7、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彩色打印或普通打印。打印的纸质文件无需另外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托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文件的打印版。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3
第二卷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9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就 2018 年度地质勘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 4 个包，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33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404800 元，分包详细预算见“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三、**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工作范围	面积(km ²)	勘查阶段	预算(万元)
1	郑州市、洛阳市 1:2.5 万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郑州市、洛阳市中心城区	2039	调查	621.54
2	河南省非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河南全省	167000	调查	113.13
3	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调查	河南省内金、钼及重要铅锌银矿山	/	调查	97.61
4	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井南凹矿区水泥灰岩矿补充详查	辉县市张村乡	4.55	详查	108.2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一个包内有若干品目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省属地勘事业单位；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

行网上投标报名。

2.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递交贰套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介质），三者应为同一版本。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15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其投标。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15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携带 CA 密钥参加。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截止到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魏泓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电 话：0371-65955805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魏泓 联系电话：0371-68108077
	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度地质勘查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33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电 话：0371-65955805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省属地勘事业单位；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为在平台制作的投标文件的上传版本直接打印件，无需另外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7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p>(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p> <p>(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中价格标准的规定及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p>
17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所投标的分包预算。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1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结果。
2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包

包 1: 郑州市、洛阳市 1:2.5 万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收款单位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702229138001586994
包 2: 河南省非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 (调查) 收款单位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0036080999996014488
包 3: 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调查 收款单位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111110015994163106
包 4: 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井南凹矿区水泥灰岩矿补充详查 收款单位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107010160003701015874

中标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 (2002) 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 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开户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 0371-65955702

22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23	<p>*投标文件式样：</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密封，要求同纸质文件；</p> <p>(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密封后，在密封袋至少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p>
26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15 开标室</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应密封递交</p>
29	<p>*开标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第 15 开标室</p>
32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2	<p>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43	履约保证金：无	
	*工作周期：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1年内完成。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100%付款。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10%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事业单位，不适用。 2. 节能环保：不适用。 3. 进口产品：不适用。 4. 监狱企业：不适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延期开标。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

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科技攻关项目的合理费用（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

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 19.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六章格式为准）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 要求同纸质文件;

(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密封后, 在密封袋至少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加盖公章)。

-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 (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电子签章 (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 (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
-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 23.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袋, 并在信袋上至少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加盖公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7.1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9.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异常的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不可用时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6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
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com）和河南招标采购网（www.hnzbcg.com.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
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乙 方：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乙方：（勘查单位）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 1.2 工作范围（西安 80）：
- 1.3 工作性质（阶段）：
- 1.4 主要工作量：
- 1.5 项目预算经费及来源：
- 1.6 预期成果：
- 1.7 工作期限：
- 1.8 项目批准文号：
- 1.9 项目负责：

项目组主要成员：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 2.1 项目具体任务见《项目任务书》（附件 1）
- 2.2 项目以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为准（附件 2）
-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2.3.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2.3.3 《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2.3.4 《地质勘查规范》（DZ / T ）
 - 2.3.5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1-2006）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93）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T0079-93）
 - 2.3.8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
 - 2.3.9 《城市地质调查规范》（DZ/T 0306-2017）

4.2 经费结算：根据项目野外验收意见、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及项目成果验收省厅批文、甲方确认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6），进行结算。

4.3 经费结余与超支：项目结余经费或项目变更、中止后剩余经费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超支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河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6〕113号），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财务规定和本项目的设计预算规定。

6.2 甲方义务

6.2.1 按 4.1 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如确需分包转托外协单位完成的，应通过招标选择外协单位，与外协单位签订分包外协合同。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费用由乙方与外协单位结算。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由甲方资助。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不得在项目承担期间再承担其他项目。如因极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季报、年报、阶段性报告、最终成果报告，项目终止（中止）报告和项目续作申请等。编写新立项目申请探矿权登记的相关材料，协助完成探矿权年检等工作。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4.7 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尽责尽力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第三条第 1 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6.3.1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下一年度不再安排新立项目。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6〕113号）。

8.2.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附件1）、《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6）。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1.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勘查工作评审验收、资料归档和项目完成决算后失效。

甲 方：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非固定格式）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度地质勘查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33

包：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2018 年 月

1. 投 标 函

按交易中心平台格式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

2.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133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事业单位，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具相关类似财务报告。）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扫描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查询打印页扫描件应能显示查询时间。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查询打印页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且不得超过所投标的分包预算。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投标文件式样: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4	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投标签章：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为在平台制作的投标文件的上传版本直接打印件，无需另外加盖公章。

评委会检查投标人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签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按交易中心平台格式提供

(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要求，“服务质量”即本项目对成果质量的要求)

4.2 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总金额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5. 设计书

按相关规范自行编制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工作周期：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1年内完成。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100%付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1、报价部分（10分）

得分值=10×（P最低/P）

P 为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2、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8分）

- 1) 文字，图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 0-2 分
- 2) 附图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程度 0-2 分
- 3) 对项目申报、该区域矿产勘查熟悉程度 0-3 分
- 4) 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的规范性 0-1 分

3、资料的掌握及利用情况（15分）

- 1) 对以往资料的收集齐全、真实程度 0-5 分
- 2) 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程度 0-5 分
- 3) 对区域地质背景及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是否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论证 0-5 分

4、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34分）

- 1)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性，工作阶段划分明确性 0-8 分
- 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性，工作部署能否达到预期目标 0-7 分
- 3)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程布置是否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合理 0-7 分
- 4) 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得当，可操作性 0-6 分
- 5) 工程施工、编录质量要求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0-6 分

5、工作量及经费概算（23分）

- 1) 实物工作量合理，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实际需要（0-5分）。其中：
 - 工作项目合理，工作量适当的 4-5 分；
 - 工作项目较合理，工作量比较适当的 2-3 分；
 - 工作项目不合理，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 0-1 分。
- 2) 经费概算方法与定额应用符合有关要求（0-10分）。其中：
 - 有依据，方法正确的 4-10 分；
 - 定额应用不当的 0-3 分。
- 3) 经费概算合理性（0-8分）。其中：

合理的 6-8 分；
较合理的 3-5 分；
项目有重大问题，重复计算的 0-2 分。

6、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10 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与业绩（0-3 分）。其中：

项目负责人有承担同类中、大型项目的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有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 1-2 分。

2) 人员精干，结构性合理，满足项目任务书要求程度 0-2 分

3)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0-5 分，矿调项目含设备情况）。其中：

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 4-5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比较有力的 3-4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一般的 0-2 分。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6-200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玻璃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石膏、温石棉、硅灰石、滑石、石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07-200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硫铁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0-2002）。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1-2002）。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93）。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T0079-93）。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报告格式规定》（DZ/T0131-1994）。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地质矿产钻探岩矿芯管理通则》（DZ/T0032-1992）。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档案立卷归档规则》（DZ/T0222-2004）。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固体矿产普查勘探地质资料综合整理规范》（1980年颁布实施）。
- 16、国土资源部发文《矿区矿产资源出量规模划分标准》。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和用色标准》（DZ/T0069-1993）。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水文测井工作规范》（DZ/T0181-1997）。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

(DZ/T0033-2002)。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11615-2010)。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城市地质调查规范》 (DZ/T 0306-2017)。

21、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注：上述标准如有矛盾之处，均以最新标准内容为准。

二、价格和补充价格标准

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79号）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2007〕52号）

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或补充，按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度地质勘查新立项目招标
任务书

1. 郑州市、洛阳市 1:2.5 万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洛阳市 1:2.5 万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二、勘查矿种

城市地质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包括郑州市中心城区以及洛阳市中心城区，共 2039km²。

五、地质概况

1. 以往地质工作

工作区自 20 世纪 60 年以来，为不同的工作目的，先后进行了一系列不同地质、地热地质工作，为本次工作奠定了基础。

(1) 区域基础地质工作

20 世纪 60 年代河南省地矿局编制了河南省第一代基岩地质图，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已相继编制了三代河南省地质图及其它专项地质图件。

1965 年，河南省区测队完成了《洛阳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1979 年，河南省区测队完成了郑州幅、开封幅、洛阳幅、许昌幅等图幅的《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河南省地质研究所编制了《河南省构造体系图及说明书》(1:10 万)。

1980 年，河南省地质研究所编制了郑州市基岩地质图(1:10 万)。

1986 年，河南省水文地质一队完成了《河南省开封市城市地质系列图说明书》(1:5 万)。

1989 年，河南省地矿局水文地质二队提交了《洛阳市城市地质系列图说明书》(1:5 万)。

1990 年，河南省环境水文地质总站完成了《河南省郑州市城市地质系列图说明书》(1:5 万)。

1992 年，河南省区测队编制了《1:50 万河南省区域地质志》。

2012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河南平原 1:50 万第四纪地质图编制及第四纪地质环境变迁研究报告》。

(2) 区域水文地质工作

1959、1978、2001 年，河南省地矿局分别编制了三代全省 1:50 万水文地质图。

1972年，河南省水文队提交了《洛阳市洛南水源的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1979年，河南省地质局第十八地质队提交了1:10万《河南省开封地区东部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1980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十七队提交了《洛阳市李楼水源地供水水文地质初步勘察报告》。

1981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十七队提交了《偃师县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洛阳市孟津县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1986年，河南省地矿局水文地质一队完成了1:20万郑州幅、开封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开封东部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查报告》，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十七队提交了《偃师县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洛阳市孟津县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共完成19个县（市）1:1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作。

2011年，河南省郑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郑州航空港区应急水源地中深层地下水供水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2004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完成了《河南省洛阳盆地地下水资源调查报告》等。

（3）工程地质工作

1980~1984年，河南省水文地质二队完成了《郑州市740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四个区段）》和《郑州市浅层土体特征及工程地质问题研究报告》。

1985年，河南省水文地质二队完成了《洛阳市工程地质条件初步研究报告》。

1989年，河南省水文地质二队完成了《郑州市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1:5万）。

1989年，河南省地震局等单位完成了《郑州市地震小区划研究报告》《郑东新区规划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003年，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和郑州市地震工程勘察事务所完成了《郑州市郑东新区（大学园区、龙湖区）地震小区划报告》。

2009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工程院完成了《郑州新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及拓展区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

（4）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工作

1986年，河南省地矿局水文地质二队提交了《洛阳市2000年地下水资源评价及环境地质问题预测报告》。

2001年，河南省水文地质三队和河南省环境地质总站完成了《1:50万河南省环境地质调查报告》。

2007年，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提交了《河南省洛阳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等。

2007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淮河流域（河南段）环境地质调查报告》。

2008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提交了《河南省黄淮平原经济区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报告》（1：25万）。

2014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提交了《河南省郑州市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报告》（1：5万），为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提供了数据支撑。

2010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河南平原地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对工作区域地下水水质及污染状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和综合评价，并编制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

2. 地质背景

（1）地层岩性

项目工作区包括郑州和洛阳中心城区，郑州—洛阳一带地表广为新生界覆盖，仅在边缘山区有大面积基岩出露。地层自老至新分述如下：

寒武、奥陶系（ $\epsilon-0$ ）：为一套海相沉积地层，岩性以灰岩、白云岩、页岩及泥灰岩为主。

石炭系（C）：为一套海陆交互相沉积，岩性主要为灰岩、页岩、砂岩。见铝土矿、鸡窝式铁矿和煤层。

二叠系（P）：为一套陆相沉积。岩性为砂岩、泥岩夹煤层。

三叠系（T）：为一套陆相沉积。荥阳南部有出露，老鸦陈断层以西广泛分布，且均被第四系和新近系所覆盖。岩性主要为泥岩、砂岩。

古近系（E）：为一套河湖相和湖沼相沉积。岩性为砂岩、泥岩、砂砾岩、泥灰岩等。

新近系（N）：零星出露于郑州西南部三李一带，其它均见于钻孔中，隐伏于第四系之下。中新统岩性为棕、棕红、棕黄色粘土或泥岩与灰黄色、黄色中砂、中粗砂、细砂互层，有灰绿色斑块，具层理。砂层松散，有水平层理，局部夹卵砾石；上新统岩性以红棕色粘土和绛色粘土为主，夹浅黄色细砂和中细砂，西部以中粗砂为主夹粘土。

第四系（Q）：广泛分布于平原、山间盆地及山前丘陵一带，下更新统（ Qp^1 ）在豫西为河流—湖泊相沉积，厚43~71m，黄河两岸有午城黄土，厚10~40m，局部有冰磧层分布；中更新统（ Qp^2 ）在豫西为河流—湖泊相沉积，厚10~40m，洛阳—郑州有离石黄土，厚10~80m；上更新统（ Qp^3 ）在豫西为河流相沉积，厚5~10m，洛阳—郑州有马兰黄土，厚10~40m；全新统（Qh）为河流冲积层，局部有湖泊沉积和风积，厚3~40m。

（2）地质构造

河南省大地构造上跨华北板块和扬子板块。其中工作区处于华北板块西南部，跨华熊台缘拗陷、嵩箕台隆、济源—开封拗陷、通许隆起二级构造单元。

郑州市中心城区及附近全为新生界所覆盖，其断裂构造均为隐伏断裂，断裂展布方向以北西向、近东西向为主。近东西向断裂主要有中牟断层、中牟北断层、上街断层、须水断层；北西向断层主要有老鸦陈断层、花园口断层、古荥断层等。

洛阳市中心城区及附近主要发育东西向、北西向、北东向三组断裂，东西向断裂主要有麻屯—偃师断裂；北西向断裂主要有西虢—巩县断裂、新安—半坡断裂、新安—伊川断裂；北东向断裂主要有石陵—孟津断裂、宜阳—偃师断裂。

郑州区域新构造运动以大面积升降作用为主要特征，并伴有老断裂的新活动，在断裂控制下，形成了不同规模的隆起和凹陷。此外，水平运动也有显示。

洛阳新生代以来构造运动以差异性、间歇性升降运动为其基本特征，洛阳盆地周边长期持续抬升遭受侵蚀，形成山区和丘陵地貌景观。而盆地区则长期相对下降，接受沉积，形成河谷平原地貌景观。

六、目的任务

（一）总体目标

围绕郑州、洛阳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运行及管理方面的需要，开展郑州、洛阳市“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查明城市规划区三维地质结构、水文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地下空间资源利用潜力，为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提供地质环境资料；开展断裂构造活动性与城市地质安全、环境地质问题、地下空间、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题研究，为实现城市“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服务。

（二）工作任务

1. 收集工作区已有的城市发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规划资料，气象、水文、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资料，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资料。

2. 查明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现状调查，在城市功能区划分基础上开展不同用途、不同深度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价；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地质环境影响调查评价，避免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不当引起地质环境问题，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规划。

3. 开展工作区水资源、地热资源调查评价，确定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力阈值，进行城市地质资源开发利用区划。

4. 开展城市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进行城市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污染状况评价，为城市水土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提供基础依据。

5. 查明城市建设层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开展城市地壳稳定性评价及工程建设层地基稳定性评价；开展城市隐伏断裂构造活动性研究，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地质安全保障提供决策依据。

6. 开展城市地面沉降、地下水降落漏斗、地下水水质恶化等环境地质问题的调查与形成机理研究，提出城市环境地质问题的防控对策建议。

7. 开展郑州、洛阳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数据库与城市三维地质模型建设。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2.5 万工程地质调查 2039km²，工程地质钻探 9000m，工程点测量 85 个，标准贯入试验（深度>50m）5000 次，波速测试（深度>50m）2000 次。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郑州市、洛阳市 1：2.5 万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郑州市、洛阳市 1：2.5 万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成果数据库。

2. 河南省非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非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

二、勘查矿种

非金属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河南省全省范围，总面积约 $16.7 \times 10^4 \text{ km}^2$ 。

五、地质概况

1. 以往地质工作

据不完全统计，河南省已开展过勘查和调查的非金属矿产约 47 种，主要非金属矿产地约 500 处。勘查程度较高的矿种为天然碱、盐矿、耐火粘土、蓝石棉、珍珠岩、水泥灰岩、石英岩等“七大非金属矿产”，已开展区域性调查的优势非金属矿产有蓝晶石、红柱石和石墨，大多种类的非金属矿产地仅开展过点上初步评价工作。

河南省非金属矿产尚缺乏集成性调查，缺少系统的成因分类、成矿时代划分和成矿规律探讨，资料繁多但纲目不清，大多矿种找矿潜力不清，迫切需要开展集成调查和勘查成果综合集成工作。

2. 地质背景

河南省横跨华北陆块和秦岭造山带。华北陆块区以新太古代—古元古代变质杂岩为基底，发育长城系、寒武系第二统一上奥陶统、上石炭统一乐平统沉积盖层，以及零星分布的中生界和广泛发育的新生界地层。华北陆块南缘发育蓟县系、青白口系、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被动陆缘沉积。

秦岭造山带自北向南以宽坪结合带、商丹断裂—朱夏断裂之间的新元古代—早古生代蛇绿混杂岩带并早古生代高压变质折返基底杂岩带，以及浙川—桐柏—大别南华纪裂谷火山岩—侵入岩带并中—晚三叠世高压—超高压变质带相隔，划分为北秦岭构造带、南秦岭构造带及浙川地块。秦岭造山带的基底分别为秦岭杂岩、陡岭杂岩、桐柏杂岩及大别杂岩，具有变质表壳岩（含 BIF）+TTG 岩石构造组合，属亲扬子裂离陆块群。以商丹—朱夏带之间为新元古代岩浆弧、早古生代火山弧，自南向北发育新元古代、早古生代两个时期的海沟—岛弧—

弧后盆地体系。浙川地块由古元古代陡岭杂岩基底、震旦系台地碳酸盐岩盖层和寒武系第二统一志留系兰多弗里统陆缘盆地沉积地层所组成，系扬子陆块卷入秦岭造山带中的稳定地块。

全省基岩出露面积的 23.5%为侵入岩。不包括新太古代和古元古代变质深成侵入体在内，在造山带尺度上跨越全省的侵入岩带分别为青白口纪、南华纪、志留纪和早白垩世侵入岩带。

六、目的任务

以建国以来河南省非金属矿产地质调查和勘查成果为基础，应用新的基础地质研究成果，适当补充矿产地质调查，进行不同种类非金属矿产整体性的综合研究，提交河南省非金属矿综合集成成果报告和河南省非金属矿产地质图，为新时期找矿工作提供基础支撑，使之成为我省关于非金属矿产资源领域决策的重要资料。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矿产地疏理和记述约 500 处，其中各种（类）矿产地实地调研 50 处；1：50 万非金属矿产地质编图 1 张；1：250 万分构造阶段非金属矿成矿规律编图 10 张。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非金属矿勘查成果综合集成（调查）报告》。
2. 附图：河南省非金属矿产地质图（1：50 万），河南省非金属矿成矿规律图（1：250 万，10 张）。

3. 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调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调查

二、勘查矿种

重要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河南省内金、钼及重要铅锌银矿山

五、地质概况

1. 以往地质工作

河南省矿产资源丰富，采矿历史悠久。截止 2015 年底，已开发利用的有 93 种（其中能源矿产 6 种，金属矿产 23 种，非金属矿产 62 种，水气矿产 2 种），开采矿种以煤矿、铁矿、铅锌矿、金矿、铝土矿、钼矿、银矿、水泥用灰岩、萤石、矿泉水、地下热水、建筑石料等为主，积累了大量关于河南省矿产资源和矿山开发等的资料，这些资料是了解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综合利用水平的基础资料，也是开展全省固体废弃物调查不可或缺的基础资料，从不同侧面对全省矿山固体废弃物开展了部分工作。

“河南省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2007—2012）：摸清了全省重要矿产的资源“家底”。掌握了各矿种查明、消耗、保有资源储量以及已占用保有、未占用保有资源储量、压覆资源储量、未上表资源储量的分布，详细查明了保有资源储量的数量、类型、结构、空间分布以及共伴生矿产等状况；调查掌握了河南省重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能力、布局和潜力，按矿产类别分别编制了矿产资源分布图、开发利用现状图和勘查开布局建议图。

“河南省重要矿产资源‘三率’调查评价”（2012—2014）：掌握了河南省 9 个矿种正常生产的 503 处矿山的资源储量信息、开发利用信息、矿山采矿技术工艺、矿山选矿技术工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的技术工艺、尾矿废石废水的处置与利用等多方面的信息；掌握了全省重要矿产的开发利用现状，对全省重要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进行了定量和定性的评价，总结了全省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采、选、综合利用技术工艺。

“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全面掌握了河南省矿产资源概况、资源禀赋特征、矿产资源勘查现状、矿产资源开发现状、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等基础信息；编制了

最新的矿产资源分布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规划图等系列图件附表。

另外，河南省以往还开展了大量的地质环境类项目，如：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遥感动态监测、河南省“三区两线”矿山地质环境遥感调查、河南省矿业遗迹资源调查评价与规划、河南省废弃矿井调查与治理规划、河南省矿山复绿行动摸底调查，郑州、焦作、洛阳、新乡、许昌、驻马店、安阳、平顶山、鹤壁、济源、永城 11 个市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等都为全省矿山固体废弃物调查提供了丰富的基础资料。

2. 地质背景

河南省是资源大省，主要矿产资源集中度高，具组合优势，但大中型矿床偏少，小型矿床居多；多数矿床组分复杂，共生、伴生矿产所占比例较大。比如，以金为主矿产的共伴生矿主要有银、铅、锌、铜、钼、钨、硫等，以钼为主矿产的共伴生矿主要有铀矿、铅矿、铁矿、钨矿、锌矿。据“三率”调查资料，截止 2014 年，河南省金矿选矿回收率 87%左右，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最高为 78.96%，最低为 0，平均 58.51%；钼矿选矿回收率 83%左右，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最高为 81.60%，最低为 18.94%，平均 64.65%，其中钨矿的平均回收率为 44.23%；铅锌矿山则均未对共伴生资源进行回收。

截止 2015 年底，河南省共有各类矿山 2608 个，开采矿种以煤矿、铁矿、铅锌矿、金矿、铝土矿、钼矿、银矿、水泥用灰岩、萤石、矿泉水、地下热水、建筑石料等为主，以此建立了强大的煤炭、电力、有色、冶金、建材、化工工业，形成了平顶山、焦作、安阳、鹤壁、义马、舞钢、灵宝、永城、澠池等一批以矿业为依托的新兴工业城市，矿业的开发对河南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矿业开发的同时，也不可避免的形成了大量的矿山废弃物，对周围地区的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影响。据“三率”调查不完全统计资料，截止 2014 年底，全省仅金属矿山尾矿积存量已达 2.79 亿吨，废石积存量达 5.49 亿吨。其中金矿尾矿 0.33 亿吨，废石 0.21 亿吨；钼矿尾矿 2.02 亿吨，废石 3.15 亿吨；铁矿尾矿 0.44 亿吨，废石 1.32 亿吨；铝土矿废石 0.80 亿吨。并且全省金属矿山尾矿和废石排放量仍以每年超过 3000 万吨和 6000 万吨的速度在增长，几乎都没有进行有效利用。

据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我省钼矿山企业最早从 2008 年才开始对尾矿中的共伴生钨矿进行回收，其它元素则很少回收利用；熊耳山地区的金矿尾矿中金品位最高可达 0.8 克/吨，而金品位达 0.2 克/吨以上的现在均可实现回收。矿山选矿产生的尾矿中仍然含有大量的有用资源，且不说目前选矿技术、选矿工艺已经较为先进，仍然有大量的有用资源没有被有效利用。更不用说过去因为选矿技术原因，达不到工业要求的低品位矿石初当作废石丢弃，特别是我省一些生产历史悠久的老矿山，大部分矿山更是只

利用了部分主要矿产，其余主要矿产和共伴生矿产则随矿山固体废弃物被丢弃。因此，所谓的矿山固体废弃物，其实是“放错了地方”的可以利用的资源，一旦开发出来，形成规模化和产业化，经济价值不可估量。

河南省尚未开展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状调查、潜力评价等基础性工作，缺乏对我省矿山固体废弃物相应的了解，直接制约着我省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后续工作开展以及相关政策的制订。因此，加强对河南省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调查，是解决我省矿山固体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的基础，是实现我省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变废为宝、化害为利的必经之路，是我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实现绿色矿业的根本保证，对河南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到目前为止，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调查评价尚处于空白和起步阶段。

六、目的任务

开展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工作，初步掌握河南省矿山固体废弃物类型和现状；开展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潜力评价和资源化利用调查，为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依据。

工作任务主要有：

以金钼矿为主，兼顾铅锌银矿；以尾矿为主，兼顾废石；开展河南省矿山固体废物堆存现状调查，初步掌握矿山固体废物空间分布、堆存总量、堆放方式、年产生量、年消耗量等基础数据。

以全省金钼矿山为重点，通过有价元素、物相分析和工艺矿物学研究，对河南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潜力进行初步评价。

通过调查访问，掌握河南省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产品价格、工艺技术、市场需求量、销售区域、效益等），结合国内外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成果，对我省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利用技术经济可行性、管理政策等做出科学论证，提出对策建议，为我省绿色矿山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建设河南省矿山固体废物调查成果数据库。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草测 100 km²，钻探（取样钻）1000m，岩矿测试 600 件。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调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河南省重要金属矿产矿山固体废弃物调查成果数据库。

4. 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井南凹矿区水泥灰岩补充详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井南凹矿区水泥灰岩补充详查

二、勘查矿种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

三、勘查工作程度

详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辉县市张村乡东北约 1.5km，距辉县市区约 10km，有公路通达，交通便利。

拐点坐标（西安 80）：

113.5500,35.3321

113.5460,35.3309

113.5508,35.3309

113.5522,35.3309

113.5517,35.3251

113.5513,35.3250

113.5508,35.3252

113.5459,35.3252

113.5458,35.3210

113.5625,35.3208

113.5627,35.3319

0,0

面积约 4.55km²。

五、地质概况

1. 以往地质工作

该区区域地质研究程度较高。

1978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的 1：20 万鹤壁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地质图，新出版的本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资料，有关单位对本区奥陶系地层的研究资料等，对本区域地质研究及矿区地层划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981 年，河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一队提交的《河南省辉县百泉 泉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和 1:10 万水文地质图,对矿区水文地质工作的开展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1985 年,中国建材地勘中心河南总队在该矿区东侧的卫辉市豆义沟水泥灰岩矿区进行了详细勘探地质工作并提交有详细勘探地质报告,2002 年河南总队在该矿区东南侧的虎掌沟水泥灰岩矿区进行了普查地质工作并提交有普查地质报告。

2004 年,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对该区域中东部进行详查工作,提交了《河南省辉县市井南凹矿区水泥灰岩矿详查报告》,提交水泥灰岩矿石资源量总计为 18447.60 万吨,其中(332)资源量 6783.76 万吨,(333)资源量 11663.84 万吨,(332)资源量占 36.77%。

2. 地质背景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地台区山西中台隆太行拱断束东南缘。

区内广泛分布寒武系一中奥陶统浅海相碳酸盐岩系地层,在山间断凹内和山前边缘地带堆积了新近系一第四系陆相碎屑岩(厚 100~400m)。缺失元古代大部分、晚奥陶世一早石炭世和中生代一新生代早期地层。

嵩阳运动形成褶皱基底,燕山运动使盖层发生褶皱和断裂。燕山运动以后,由于太行山东麓深断裂和焦作一商丘深断裂活动影响,致使本区隆起,形成今日之西高东低的断块构造面貌。

本区燕山期侵入岩和断裂构造较发育,以下按地层、构造、岩浆岩分别叙述之。

3. 矿区地质特征

矿区出露地层主要为奥陶系中统上马家沟组地层。在矿区东南部出露有下马家沟组(O_{2x})地层。在低缓山坡及沟谷地带发育有第四系(Q)之亚砂土、亚粘土、砾石及残坡积物等。

矿区矿石赋存于奥陶纪中统上马家沟组地层(O_{2s})中,其中上部(O_{2s}^{2-4} , O_{2s}^3)为建筑石料,中部(O_{2s}^{2-1} , O_{2s}^{2-3})为水泥用灰岩。矿体内部结构简单,矿体为中厚—厚层状,厚度及产状稳定,矿石的化学成分变化不大,矿区内无大的断裂和褶皱构造,岩浆岩与变质岩不发育,区内岩溶不发育。

奥陶系中统上马家沟组中段(O_{2s}^2):分布于中部大片地区,矿层即赋存于本段,并于下伏上马家沟组下段(O_{2s}^1)地层整合接触。按岩性特征由下而上分为 4 层:

第 1 层(O_{2s}^{2-1}):该层为水泥灰岩矿层。上部为花斑灰岩:浅灰色,隐晶质结构,花斑状构造。花斑多为灰色,由白云质及铁泥质组成,与基体界线清晰;斑径 1~3cm,含量一般小于 10%。岩石风化面灰色,多见指状及蜂窝状溶蚀坑。

中部为含杂质结核花斑灰岩:深灰色,隐晶结构,花斑状构造,中-厚层状,单层厚 0.5~

1.0m。结核呈深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突起于风化面：成分以硅质为主，其次为灰质及铁泥质；其大小一般1~5cm，顺层分布，含量小于1%。

下部为致密灰岩：深灰色，隐晶质结构，致密块状构造，单层厚1~2m。岩石风化面为灰色，指状溶沟发育。

该层一般厚30.45~48.83m，平均厚41.59m。

第2层(O_2s^{2-2})：岩性为白云岩：呈灰黑色，细晶砂糖状结构，块状构造；一般厚0.65~2.50m，平均厚1.59m。

第3层(O_2s^{2-3})：该层为水泥灰岩矿层。主要由花斑灰岩、含花斑灰岩、致密灰岩组成。深灰色，隐晶结构，块状构造，中厚层状层理，单层厚度50cm左右，岩石表面的指状溶沟及蜂窝状溶坑较为发育。花斑含量较少，一般在5%左右，成分为泥质、铁泥质及白云质。花斑呈细晶结构，与基体界线清楚，一般呈近似等状，斑块大小1-3cm。

该层一般厚21.80~35.90m，平均厚29.29m。

第4层(O_2s^{2-4})：该层为建筑石料矿层。为虎斑灰岩，灰色，隐-细晶结构，虎斑状构造，中厚层状。虎斑呈灰色，细晶砂糖状结构，一般呈长条状，大小1~10cm，多顺层面分布，含量20~50%。风化面为黄灰色，虎斑呈不规则状的黑色斑条，刀砍状溶沟发育。

该层厚10~17m，平均厚15.0m。

奥陶系中统上马家沟组上段(O_2s^3)：该层为建筑石料矿层。分布在矿区西部，与下伏(O_2s^{2-4})地层呈整合接触。岩性为一套中-薄层状的致密灰岩、白云质灰岩与泥质白云岩互层。该层灰岩中铁质薄膜较为发育。岩石节理发育，受力极易破碎。

其顶部以致密灰岩为主，夹有少量的白云质灰岩及含花斑灰岩，含虎斑灰岩。

该层厚10~80m，因剥蚀区内出露不全。

六、目的任务

本次详查的主要任务：在全面收集工作区内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采用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手段，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查明区内矿体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分布、矿石质量等；提交详查程度的资源储量。具体任务如下：

对矿区东部已做过详查工作并提交储量的水泥灰岩矿进行核实工作，查明保有资源储量；在矿区中西部，通过补充详查工作，查明区内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同时对矿区内的建筑石料矿进行适当的勘查工作，查明区内建筑石料矿资源储量；提交全矿区的水泥灰岩和建筑石料矿资源储量。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控制测量(GPS E级网)10点，1:2000地形测量6.20 km²，1:2000地质测量4.55 km²，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5km, 钻探 1000m, 槽探 300m³。

八、工作周期

自项目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井南凹矿区水泥灰岩补充详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 (332) + (333) 资源量水泥用灰岩矿 1.8 亿吨, 建筑石料矿 2.6 亿吨。